

关于注销食品经营企业的公告(2019007号)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经当事人申请，我局决定注销临沂商城雄鑫食品加工商行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，企业应按规定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9年01月17日

附：注销企业明细

企业名称	登记证编号	注册地址	法人(负责人)	备注
临沂商城雄鑫食品加工商行	小作坊 Z130201051	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聚才小区9号楼1单元东户101室	于臣	主动注销